

## 环境保护部首次处罚机动车生产企业

---

2018年01月10日 15:27

来源：环保部

环境保护部近日通报对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惩生产超标机动车和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行为。两个案件作为十九大之后环境保护部首次处罚的案件具有示范效应，对同类环境违法行为将起到强烈震慑作用。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8台轻型柴油货车排放的碳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超过排放标准；生产的318台重型柴油货车的OBD系统功能性检测不合格，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环境保护部责令凯马公司改正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2786.80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514559.52元，罚没款合计527346.32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环境保护部责令凯马公司针对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718194.05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30496562.52元，罚没款合计31214756.57元。以上各项罚没款共计31742102.89元。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109辆轻型柴油货车排放的碳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环境保护部责令唐骏欧铃公司改正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12502.48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6923815.16元，罚没款共计7036317.64元。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指出，环境保护部对上述两个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直接实施行政处罚，对两家机动车生产企业开出上千万的巨额罚单，表明了环保部对违法排污的“零容忍”态度。此举为2018年在全国开展机动车和油品监督检查打下了坚实基础，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